披尋記/068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六十七

披尋記
卷第六十八
作者：韓清淨

卷第六十九

癸三滅諦攝二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二

子一問答決擇三、丑一料簡滅二、寅一問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

寅二答二、卯一順後句

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

卯二簡前句

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丑二出滅法二、寅一問

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

寅二答二、卯一略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

卯二辨證得

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丑三釋妨難二、寅一問

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

寅二答二、卯一釋常難二、辰一遮非

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

辰二顯義

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爾，是故名常。

卯二釋般涅槃難二、辰一辨異相

若有證得一切麤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

辰二顯證得

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

子二遮簡過失四、丑一標

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

丑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等者：謂彼滅諦唯有為滅所顯，若言有異，便為戲論，非所戲論，故成增益過失。又彼滅諦與有為法其相有異，若言無異，便成自相邪分別過失。又彼滅諦非無自相，若言亦有異亦無異，便成相雜亂過失。又彼滅諦非唯假設，若言非有異非無異，是即一切都無所有，便成損減過失。

丑三列

一、增益過失，二、自相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過失。

丑四釋

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

癸四道諦攝四、子一施設道支二、丑一釋妨難二、寅一問

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支道而為道諦？

寅二答二、卯一第一義二、辰一標依三學

答：依三學故作如是說。

辰二釋其差別

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

卯二第二義二、辰一標三蘊攝

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是故唯此說名道諦。

八聖支道三蘊所攝者：本地分說：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由是此說三蘊所攝。

辰二釋其差別三、巳一戒蘊攝二、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

午二答二、未一釋因緣三、申一標

答：二因緣故。

申二列

一、依正受用法故；二、依正受用財故。

申三釋二、酉一依受用法

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

酉二依受用財

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

未二顯清淨二、申一標佛說

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申二釋行相

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若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巳二慧蘊攝二、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

午二答三、未一標作業

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

未二釋差別

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
是第二業。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三業。

為斷餘結者：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名斷三結，由是建立名預流果。從是以後，有餘煩惱未斷應斷，是名餘結。

未三結究竟

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

巳三定蘊攝二、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

午二答二、未一標列

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

未二隨釋二、申一由自性

由自性者，謂三摩地。

申二由所依三、酉一總標

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

酉二列釋四、戌一繫所緣

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

戌二隨順定

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
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

順歡喜處隨念作意者：本地分說：入聖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戌三能斷蓋

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

戌四修習相

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

酉三結成

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丑二廣正見二、寅一顯差別二、卯一辨行相二、辰一略標列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癰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辰二配緣諦四、巳一苦諦攝二、午一辨二、未一初四見二、申一標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

申二釋

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癰、如箭、如障。

未二次四見四、申一無常見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申二苦見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申三空見

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

申四無我見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午二結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巳二集諦攝二、午一標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

午二釋

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巳三滅諦攝二、午一標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

午二釋

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巳四道諦攝二、午一標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

午二釋

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卯二會異說二、辰一問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辰二答二、巳一明次第二、午一標說依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

巳二出行別二、午一略標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午二列釋二、未一不清淨見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

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者：世間正見性有漏故，名不清淨。此如前說：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見。是故無常等見，能為如病等見所依。

未二清淨見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者：出世無常等見，名清淨見。此如前說：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是故清淨無常等見，名為能依。

寅二攝三行二、卯一別配屬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
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

餘行見名無願行者：十一正見中，除空、無我及離繫見，所餘一切，名餘行見。

卯二隨難釋

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子二明總對治三、丑一標一切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
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

總為一團一分一聚者：謂如下說：不更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此中一團，謂彼欲、色、無色諸行。此中一分、一聚，謂彼現非現見。下上界地色無色聚，如次名為現見及非現見。今總觀彼，故說一團、一分、一聚，以彼諸行唯是無常、苦、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

丑三結能治

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子三修無相行二、丑一標多分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子四攝聖功德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

壬三總料簡四、癸一說應知斷二、子一苦應遍知二、丑一問

問：一切四諦皆應遍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

丑二答二、寅一釋二、卯一唯苦諦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

卯二簡餘諦

於所餘諦但知自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

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等者：因、集、生、緣，名因等行。滅、靜、妙、離，名滅等行。道、如、行、出，名道等行。

寅二結

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

子二集應永斷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癸二現觀差別二、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現觀，二、斷現觀。

子二隨釋二、丑一智現觀

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丑二斷現觀

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癸三精進因緣

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一、宣說正法；二、修行共住；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

癸四斷等差別二、子一斷差別

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伏斷作證，二、於種子永斷作證。

子二離繫差別

當知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

庚五釋說諂誑過患二、辛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諂誑。此中如來觀見諂曲幾種過患，誡諸苾芻不令行諂？

辛二依義答二、壬一出過患二、癸一標

答：觀諂曲者有十二過患故。

癸二列

一、諂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二、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功德增長；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六、諸惡增長；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八、由諂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慮後苦法；十、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壬二辨差別三、癸一總標

復次，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有八種行及七種事等者：八種行中，唯除顯示諂行，所餘七行，如次配屬七事，如下釋義應知。言顯示諂行者，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故。

癸二別列二、子一八行

云何八行？一、迷惑諂行，二、覆藏諂行，三、顯示諂行，四、結構[1]諂行，五、恭順諂行，六、謀計諂行，七、推注諂行，八、現悲諂行。

子二七事

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

癸三配屬七、子一言說事二、丑一舉於義非義

由初事故，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

丑二例於有非有

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

子二詰問事

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諂者則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

子三違諍事

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諂者則便結構[2]諸惡朋黨。

子四現親友事

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

子五現委信事

又諂曲者，若見軟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

子六所作假託事

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為遮防自劬勞故。

子七艱辛事

又諂曲者，隨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謂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庚六釋說麤語聲聞二、辛一標毀責

復次，麤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真諦現觀，或復清淨。

辛二辨彼相二、壬一別辨九種三、癸一標

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釋九、子一初相

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是名初相。

以不美言假合而答等者：答言麤獷，名不美言。答不應理，名不相應。答不領解，名不圓滿。引餘事答，雜說異語，名託餘事方便。

子二第二相

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相。

子三第三相

又瞋恚纏，擾亂、憒憒、渾濁自心。是第三相。

子四第四相

又瞋恚纏，發起憤怨、詈言、鄙語。是第四相。

子五第五相

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

子六第六相

又堅覆藏自所作罪。是第六相。

子七第七相

又結怨心相續不捨。是第七相。

子八第八相

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

子九第九相

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誹[3]撥毀罵。是第九相。

壬二配屬所依二、癸一標列

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一、共所尊重，二、非共尊重。

癸二別配

當知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補特伽羅；餘七種相，依第二能舉補特伽羅。

庚七釋諸毗奈耶相二、辛一出當決擇

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毗奈耶相應之相，今當決擇。

辛二標釋一切二、壬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攝制立尸羅　無逸障學觀　依攝受受用　甚深說喻事

壬二長行釋十三、癸一攝處四、子一標

略有七處，攝毗奈耶及別解脫。

子二徵

何等為七？

子三列

一、教敕，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

子四釋七、丑一教敕

云何教敕？謂佛世尊毗奈耶中，敕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敕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丑二開聽

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毗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丑三制止

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者：性罪不善，名自性罪法。遮罪違善，名違無罪法。

丑四犯處二、寅一徵

云何犯處？

寅二釋二、卯一標列

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
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十三、婬，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臥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

隨護他心等者：軌則、所行皆悉具足，未信令信，已信倍增，是名隨護他心。若有違犯，便成他所譏嫌過失。不作離間人語等事，是名護他損惱。若有違犯，便成惱他過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護非處疑慮。若有違犯，便成障往善趣沙門過失。

卯二釋相二、辰一約二種罪釋二、巳一不善

不善者，謂所有性罪。

巳二違善

違善者，謂所有遮罪。

辰一約五犯聚釋二、巳一身語意業處

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當知其相。

於一切五犯聚中者：攝事分說：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巳二所餘犯處

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丑五有犯二、寅一徵

云何有犯？

寅二釋二、卯一約五犯聚辨二、辰一標略說

謂若略說有五犯聚。

辰二明起因四、巳一徵

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

巳二標

謂五因故。

巳三列

一、因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

巳四指

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毗奈耶摩怛理迦中，我當廣說。

此分別義者：攝事分說：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如彼廣分別義應知。（陵本一百卷一頁）

卯二約補特伽羅辨二、辰一出九種

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

辰二簡無學三、巳一標

無有無學犯。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
又定不能犯染汙罪。

又定不能犯染汙罪者：本地分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

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其義應知。

丑六無犯

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略有四種等者：攝事分中說有五種無犯因緣。今此四種，唯其第五因緣所攝。當知此中無犯，謂雖有犯而不名犯。與初四種無犯有別，是故舉說。

丑七出罪二、寅一徵

云何出罪？

寅二釋二、卯一標列

略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故。

卯二隨釋五、辰一由自故

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

辰二由他故

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汙罪。

由他故者等者：已見諦者無染違犯，不說應自靜息，故不由自。然彼非染違犯，應對於他補特伽羅發露悔滅，故說由他。

辰三由自他故

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

由自他者等者：彼諸異生，若所違犯是染汙罪，應自靜息及向他悔；非染汙罪，唯向他

悔。如是總說名由自他。

辰四依轉故

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依。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

依轉故者等者：此中轉捨苾芻依故，應說出離苾芻所犯。轉捨苾芻尼依故，應說出離苾芻尼所犯。如是或轉餘形、或轉無形，出所犯罪，隨應當知。

辰五依捨故

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癸二制立清淨二、子一第一義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勝行清淨、勝命清淨、同法共住清淨、無違諍清淨、制伏煩惱清淨、煩惱離繫清淨、任持正法清淨。

癸三尸羅失德二、子一過失

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一、毀壞所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失，四、期願過失，五、放逸過失，六、增上慢過失，七、隨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過失。

子二功德

復有十種尸羅功德。一、和合尸羅，二、無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羅，十、無上尸羅。

癸四修不放逸四、子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

子二徵

何等為十？

子三列

一、依犯時，二、依定時，三、依正[4]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七、依求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九、依遠離時，十、依思[5]通達究竟時。

子四釋十、丑一依犯時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於初時中修不放逸。

前際俱行等者：本地分說：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如彼廣釋應知。（陵本四十卷六頁）

丑二依定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逸？

寅二釋四、卯一應除五蓋

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

卯二應修三相

彼由五蓋能染汙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間應修捨相。

卯三應伏沈掉

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

卯四應住清淨

又於已得三摩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無有貪染，無著而住。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逸。

丑三依正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正[6]第三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三、卯一起正加行

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念[7]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

卯二善護正念

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

卯三賢善命終

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名賢善死、賢善夭沒，亦名賢善趣於後世。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放逸。

丑四依乞食時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第四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依於村邑、聚落而住，彼即於此村邑、聚落，廣說如乞食清淨經。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

丑五依所作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第五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卯一舉所作

謂有苾芻，於鉢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侍作業，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無縱逸。

卯二顯無逸

無縱逸故，不焦、不爛、不失、不壞，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不惡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不染所作，隨順世間，順毗奈耶所有軌則。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五時中修不放逸。

丑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卯一明受用

謂有苾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染、不著、不耽、不湎、不悶、不執，亦不保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受用之。

卯二顯無逸

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伏；不因所得利養恭敬，心住憍傲。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中修不放逸。

丑七依求多聞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第七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卯一明所求

謂有苾芻，棄捨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隨順世間相應多聞；
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究竟。

甚深相似甚深等者：謂佛所說空性相應經典，說名甚深。由空自相非定有無，是故甚深。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義如顯揚論說。（十五卷十頁31,553b）緣性緣起經典，說名相

似甚深。雖實無常、苦、空、無我，而緣起支似常等現，是故甚深。此緣起支說有二別，謂順次第及逆次第，是名若順、若逆。

卯一明究竟二、辰一簡非

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名得究竟；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辰二顯正

非為利養、非為恭敬，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最上義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熟究竟。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丑八依思正法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第八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謂有苾芻，獨處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續思惟。隨所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

獨處空閑等者：此中諸相，本地分中思所成地已說。（陵本十六卷一頁）釋如前知。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八時中修不放逸。

丑九依遠離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第九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卯一遠離憒鬧

謂有苾芻，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不同其喜、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終不許其究竟隨轉。

卯二遠離煩惱

處空閑林邊際臥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懈怠，及障止觀諸隨煩惱。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放逸。

丑十依思通達究竟時三、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二、卯一能如實知

謂有苾芻，於有如實知有，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有上如實知有上，於無上如實知無上。

卯二能記所解

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故，自記所解。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十時中修不放逸。

癸五出家四障三、子一標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

子二列

謂意樂障、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

子三釋四、丑一意樂障

意樂障者，謂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

意樂障者等者：前說意樂損害，不應為授苾芻律儀。謂若為王之所逼錄，或為彊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而求出家，如是名為意樂損害。（陵本五十三卷十頁）此說為障，謂障真實出家，不名出家受具足戒故。

丑二所依障

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搋[8]迦、或半擇迦、或為疥癩禿攣躄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如是等。

所依障者等者：此即前說依止損害。謂由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陵本五十三卷十頁）此說為障，其義應知。

丑三業障

業障者，謂害母等諸重惡業。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汙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

成劣薄。（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其義應知。

丑四不自在障

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他[9]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

不自在障等者：此即前說繫屬於他。謂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彼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不應為授具戒。（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其義應知。

癸六五應學處四、子一標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毗奈耶決定應學。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應學知有犯、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

子四釋二、丑一指有犯無犯

有犯、無犯，如前已說。

丑二辨重罪輕罪二、寅一舉重罪二、卯一總標

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

卯二列釋六、辰一制立差別

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

辰二事差別

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

辰三穿穴差別

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

辰四煩惱差別

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

辰五智差別二、巳一標品類

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然其所犯成極重障等者：謂彼所犯重罪，與餘補特伽羅，雖有種種同一之相，然由善品微少，智慧狹劣，成極重障。若餘補特伽羅善品增多，智慧廣大，雖所犯同，非極重障，是故說言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巳二喻道理

如小水流，少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如小水流等者：此中為顯智慧狹劣補特伽羅，所犯重罪成極重障，故作是喻。水流喻彼所犯，草木喻彼智慧應知。

辰六時差別

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寅二例輕罪

與此相違，應知所犯名為輕罪。

癸七觀察所犯五、子一標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然後斷罪。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一向雜染故，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觀[10]彼過失生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

子四釋二、丑一初二相

此中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不犯。若毀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令速悔除。

丑二後三相

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若有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顯示對治之法。若有不犯如是過失，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之法。

子五結

如是名為總略宣說觀察所犯。

癸八依修加行四、子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二徵

云何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三列

謂依止大師、依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食、依止臥具、依止病緣醫藥什物，於法、於學、教授教誡、等持、供養、不放逸中，應修加行。

子四釋六、丑一法

此中法者，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

丑二學

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丑三教授教誡

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

丑四等持

等持者，謂九次第定。

丑五供養二、寅一標列

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養。

謂財供養及法供養等者：謂於六種可愛樂法，唯由一種名財供養。謂與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有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所餘五種名法供養。

寅二隨釋二、卯一財供養

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

卯二法供養

法供養者，謂由所餘。

丑六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於五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癸九五種攝受二、子一標列種類

復次，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己[11]受，二、承受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

子二辨其染淨五、丑一屬己受二、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屬己[12]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二承受受二、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得清淨。一、非處受故；二、非量非法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三委寄受二、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四捨施受二、寅一令不清淨二、卯一標列二緣

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

卯二釋鄙惡田

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五為他受二、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癸十所受用事二、子一不淨因緣三、丑一標

復次，毗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不得清淨。

丑二列

一、性有罪故；二、不端嚴故；三、不任用故；四、非攝屬故；五、不作淨故。

丑三釋五、寅一性有罪

性有罪者，謂依偽斗、偽稱、偽函、繫縛、撾打、若斫、若殺，及摭撮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二不端嚴

不端嚴者，謂受田宅及諸賄貨、象、馬、牛、羊、雞、豬、狗、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銀、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三不任用二、卯一舉類

不任用者，謂大小便利、洟唾所汙，膿血、肪膏此等塗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

卯二引證

如世尊言：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

寅四非攝屬

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墮鉢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五不作淨

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等為五？一、受得淨，二、損[13]壞淨，三、委寄淨，四、時法淨，五、捨分別淨。

子二翻名清淨

與此相違，所有受用名為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八